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橄欖球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60118 版面：十六版

## 《NFL的故事④》

## 兩大聯會對抗 鋼鐵人稱霸一時

編譯 李婷儀／特稿

(一九七〇年代)

NFL、AFL兩大聯盟在六〇年代中，表面上是合併，但是仍然是各自為政，一直到一九七〇年才正式宣布，由AFL的十支球隊再加上原先屬於NFL的巴爾的摩小馬(註：當時小馬隊還沒有遷到印地安那)、克里夫蘭布朗、匹茲堡鋼鐵人，再加上新增的辛辛那提孟加拉虎，組成了「美國足球聯合會」(American Football Conference, AFC)。也就是現在大家所熟悉的「美國聯會」，簡稱「美聯」。

至於NFL中的三支球隊劃給

AFC之後，把剩下的十三支球隊沿用到現在。

組成「國家足球聯合會」(National Football Conference; NFC)，也就是通稱的「國家聯會」，簡稱「國聯」(NFC)；兩大聯會中又各自分為東、西、中三區，從此NFL由兩大聯會共組的情形完全底定。這時候兩大聯會各有十三支球隊，到了七六年，又各自新增一支球隊——美聯的坦帕灣海盜、國聯的西雅圖海鷹。

NFL擴編成二十八隊後，從七八年開始，每隊在季賽中的出賽場數由十四場增加為十六場，季後賽的隊伍也增加為十支——六支區冠軍及四支外卡隊伍，這項規定一直定與保障。

在球場外，這個階段也是球員的勞方意識抬頭的年代，在七〇年與七七年時，NFL球員工會與代表球團的NFL管理委員會都曾簽署一份勞資協議，對於球員的出賽場數、薪資標準等有比較建設性的規定與保障。